

询价文件

采购方式：询价

采购编号：HNZC2021-005-001

项目名称：幼儿专用校车

采购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比办法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幼儿专用校车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1 年 02 月 02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C2021-005-001
2. 项目名称：幼儿专用校车
3. 采购方式： 询价
4. 预算金额：95 万元
5. 最高限价：95 万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6. 采购需求：一批不分包，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采购幼儿专用校车，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询价文件参加本项目的，并按时提交保证金的。

3.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三、获取询价文件

1. 时间: 2021年01月27日起至2021年02月01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3. 方式: 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3.1 网上注册: 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 0898-68546705)

3.2 提交报名材料: 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现场审核并缴纳报名费(地点: 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3.2.1 现场递交报名材料时间: 2021-01-27 至 2021-02-01,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2.2 现场报名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现场审核的视为无效报名)

3.3 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方式: 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3.3.1 系统报名上传材料清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缴费凭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系统报名上传的材料应与提交到现场审核的材料一致，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或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名）

4. 售价：人民币 1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 年 02 月 02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五、开启

1. 时间：2021 年 02 月 02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帐号：2201028119200122488

财务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898-68501523

2.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

3.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项目联系人: 梁居海

采购人地址: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海榆路 287 号

联系电话: 0898-862255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符章林

代理机构地点: 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联系电话: 0898-68501524

电子邮箱: fuzhanglin@163.com

邮编: 57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符章林

电话: 0898-6850152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 1、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付款条件：由双方协商
- 3、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 4、验收要求：按询价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5、售后服务要求：设备按国家标准或生产厂家标准执行。

二、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19 座校车	4	辆

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参数类别	号	项 目	技术参数（含功能、性能标准、材质标准）
车辆安全性能要求	1	侧倾侧翻	▲投标车辆应经过侧倾和侧翻试验，满载静态测倾稳定角 $\geq 32^\circ$ ；侧翻试验后，车身骨架变形应保证具有足够大的逃生空间。
	2	车辆标准	▲车辆应符合 GB24407-2012《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和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相关规定，以及车型已获得 3C 认证。
基本参数		最高车速（km/h）	≤ 80 ，带发动机限速装置

	最大爬坡度 (%)	≥32
	最大制动距离 (m) (V=30km/h)	≤10
	准乘人数	19 人
底盘部分	发动机	柴油发动机(不低于国五标准,保证能在海南上牌),排量≥2.3 升,带涡轮增压
	变速箱	五档机械式变速箱
	离合器	单片干式离合器,液压远距离操纵,气助力
	前桥	盘式制动器
	后桥	鼓式制动器
	转向	助力转向,方向盘上下、前后可调
	轮胎	无内胎子午线轮胎,后轮双轮胎,带备胎
	制动/驻车系统	符合 GB24407-2012 规定的国标要求。
	水箱冷却风扇	电子冷却风扇,噪声小
车身部分	车身结构	1、发动机布置方式为前纵置结构,发动机第一缸和第二缸的中心线位于前风窗玻璃最前点以前。 2、车身结构采用半承载结构;车身骨架采用封闭环式结构,从侧窗上纵梁到底横梁之间的车身立柱应采用整体式结构,中间无拼焊。车身立柱间距不超过 800mm。 3、车身蒙皮采用双面热镀锌钢板,其余部位材质符合国标要求。 4、投标车型应采用先进电泳防腐处理,保证整车 8-10 年不锈蚀。 5、校车应安装前后保险杠,保险杠材料厚度不小于 5mm,安装符合国标要求,以便车辆发生碰撞时有安全保障。 ▲6、前后贯通式钢制大梁,车架前后端均设置厚度不小于 4mm 的防撞钢梁。
	车体内饰	环保内饰,地板应采用防滑,耐磨优质地板革,内饰无棱角,护栏采用软包处理,其他无突出棱角。
	侧窗	侧窗的结构应符合国标要求,侧窗玻璃的透光率≥ 50%,且不得张贴有不透明和带任何反光材料的色纸或隔热纸。
	幼儿专用座椅	采用幼儿园专用座椅,座椅应符合以下要求: 单人幼儿园座椅的座椅宽度应不小于 380mm,若为长条幼儿园座椅应符合每人坐垫宽度≥330mm; 靠背厚度≥40 mm; 净座间距≥500 mm; 座椅配置自动卷收式安全带; ▲座椅应一侧固定在地板骨架上,一侧固定在车身侧围上,座椅侧挂、座椅腿车身固定垫铁均采用 5mm 厚钢板,保证座椅与车身连接的可靠性。 座椅靠背背面海绵包裹处理,不得有扶手或其他硬

		质物品。
	照管人员座椅	至少安装一个照管人员座椅，当只有一个照管人员座椅时，照管人员座椅应位于车辆通道前端并靠近乘客门；当照管人员座椅超过一个时，至少有一个照管人员座椅靠近应急门。
	乘客门	乘客门配置气动折叠门，紧急情况下车内外均可以手动打开，车门内外配置应急开关。
	空调系统	非独立内置空调，制冷量不低于 10000Kcal/h。
	灭火器	发动机舱带自动灭火弹，车内 2 个 2kg 干粉灭火器。
	踏步	踏步采用防滑处理。
校车 专项 配置	停车指示牌	车辆左侧安装停车指示牌。
	专用校车标志灯	专用校车应在车顶前后各安装两个黄色的专用校车标志灯，并带安全防护罩。
	校车急救箱	车内应配置一个急救箱，并设计有急救箱的安装位置和支架
	校车专用标识	车外标识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防学童遗忘系统	▲专用校车应配置学童防遗忘装置，防止有学童遗忘车内。
	逃生出口	1、安装“后围应急门”，其中应急门的锁止装置应能从车内外手动解锁开启，解锁力和开启力应不超过 178N。 2、车身后围应急门开启情况下净宽度不小于 850mm，方便危险情况下人员撤离。
电器 系统	监控系统	▲1、校车专用 4G 监控系统：行车记录仪+彩色倒车监视器+倒车语音报警+32GSD 卡录像机含 4 路摄像头（司机、整车、前路况、上车门），平台应具备学生上下车刷卡功能、乘车短信提醒功能，远程监控平台可实现人、车、路的全面监控。
	电器线束	▲整车应采用优质镀锡阻燃线束，导线应满足负荷要求。发动机舱内应采用耐温≥125℃的阻燃导线；其他部位线束耐温性≥105℃。
	其他电器元件	▲车外涉水插接件和传感器等关键电器元件应采用进口件，保证电器件可靠性。
服务 设施	后视	▲采用 360° 视野无盲区后视镜设计。
	外观	采用校车专用标准面漆，车身外观标识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车身两侧需加喷核载人数。
	其他	1. 前风挡半幅遮阳，司机风扇，电子钟，MP3 收放机，GPS 行驶记录仪。 2. 每台车增加一套校车专用座椅套。

注：以上参数需提供制造厂商盖章确认，标注▲的技术参数应提供图片介绍或

相关证明材料。为谋求中标,提供虚假参数的作废标处理。

三、其他要求

总报价须包含以下费用

费用明细	备注
车身价	
车辆购置税	车身价/11.3 计算, 国税统一计价标准
交强险	一年预算
车船税	一年预算
商业险	一年预算
上牌费	含检测费、上牌等杂费
燃油附加费	一年预算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 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询价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询价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联合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 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5.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本询价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询价文件

9. 询价文件的组成

9.1 询价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比办法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请仔细检查询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询价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询价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11. 询价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询价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1.2 对询价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1.3 当询价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1.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询价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询价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询价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格式按询价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3.2 若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保证金

16.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10000元/人民币。

16.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16.2.1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1.1 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等非现金形式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第一章的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开户银行及账号见询价文件第一章)

16.2.1.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受益人为采购人。

(2) 投标保函随着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3) 投标保函应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6.2.2 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保证金的退还

16.3.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3.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 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 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 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18.2 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执行, 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中, 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8.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 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 副本一包), 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 (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响应函。
- (4)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 U 盘）1 份，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报价信封”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9.1、19.2 及 19.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须在询价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9.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

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询价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询价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询价小组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数量
- (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对询价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 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询价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询价小组在初审中, 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 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询价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询价小组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 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询价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询价小组按询价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加分

2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3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绿色产品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26.3.4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6.3.5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 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 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8.1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询价文件中第一章采购公告。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询价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询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

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合法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采购编号: HNJC2021-005-001、幼儿

专用校车) 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二、交货地点: 由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协商。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 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 _____

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 顺序制作响应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及项目相关文件

1、响应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询价文件(包括更正公告, 如果有的话)收悉, 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 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 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询价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询价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 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 如果我们为预成交供应商, 为执行合同, 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_____ 投标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①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表内“序号”应与“用户需求书”中设备清单的“序号”一致

3、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商务条款，并对所有商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商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询价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6、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注：①5—6 项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1—4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0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HNZC2021-005-001、幼儿专用校车）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8、保证金证明单据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 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 HNJC2021-005-001、幼儿专用校车)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 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 与询价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生效日期: 20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0、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HNZC2021-005-001、幼儿专用校车）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二、其他资料

- 1、供应商概况：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供应商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 2、供应商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第六章 评比办法

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附表 1

(HNHC2021-005-001) 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要求响应表			
5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8	实质性响应要求	技术、质量、服务是否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9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_____

日期: _____